

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動保字第103709275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市「104年度畜犬、貓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」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期間：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為防止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，以維護公共衛生及保障市民生命安全。

三、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：本市轄區內所有畜犬、貓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定期注射：本市動物保護處依實際情形排定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提供犬、貓所有人或管理人之犬、貓狂犬病預防注射服務。

(二)不定期注射：犬、貓所有人或管理人均可攜帶犬、貓至本市合法獸醫診療機構接受狂犬病預防注射。

五、實施要領：

(一)畜犬、貓出生滿3月齡以上、將屆滿狂犬病免疫1年效期或注射狂犬病疫苗逾1年以上之畜犬、貓，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犬、貓接受狂犬病預防注射。

(二)經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站之獸醫師(佐)檢查為健康者，即予以注射狂犬病疫苗，注射後發給由本市動物保護處或本府委託製發之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」及「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」(為圓形雙面紅色烤漆，正面印有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及104年份字樣；背面印有高雄市政府、104E、證明牌編號與(07) 7462368電話號碼等字樣)，應懸掛犬、貓頸部以資識別，證明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核。

六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本市各獸醫診療機構依「高雄市獸醫診療機構(動物醫院)收費標準參考表」收取費用。

(二)本市動物保護處狂犬病疫苗每劑收取注射費新台幣150元整。

(三)證明牌、注射證明書，申請或遺失補發各收費新台幣50元整。

七、本市犬、貓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年度內自行前往各指定地點完成預防注射，前項工作之施行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如有拒絕或違反規定者依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45條第3款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